

##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税问题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：“2002 年 5 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 2000 年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定 2002 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有标准胶 36,224,060.00 元属加工贸易结余，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，补征关税 5,663,944.04 元、增值税 6,158,090.14 元(共计 11,822,034.18 元)，福建佳通已进行了申报抵扣和账务处理，截止报告日，福州海关的最终检查处理结果尚未确定。”

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接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最终检查处理结果明确为：应补缴税款 9,711,725.04 元(其中关税 3,785,307.44 元，增值税 5,926,417.60 元)，以上关税在 2002 年 10 月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已向福州海关缴纳的 11,822,034.18 元税款中抵扣；并根据有关规定课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罚款 892 万元。

此事项将影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 27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